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治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南京优爱生物科技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优爱”）是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实际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蛋白及抗体试剂研发技改项目”实施主体由南京优爱变更为南京优宁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除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外，投资金额、募集资金用途、实施内容等其他事项不变。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7 月 13 日